公告编号: 2025-0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意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展的存款类业务,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现就该项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10月30日,本行与中信证券开展了1笔金额为193.50 亿元人民币的存款业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

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中信证券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发生在 2022 年, 其注册资本由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增至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存款类交易符合市场化定价机制、本 行定价管理要求以及关联方公允定价原则,本行给予关联方的利 率不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的利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5年10月30日,本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存款业务关联交易,单笔金额为193.50亿元人民币,已达到本行2025年三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 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本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 展存款业务关联交易 2025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 亿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方合英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表决结果:同 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存款业务关联交易 2025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本次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 2025 年度开展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的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 2025 年度开展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的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